

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本级）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

2.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统计调查；依法对涉外调查事务、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

3.管理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4.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各项专项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6.组织实施全区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

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服务业等统计数据。

7.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统计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对街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考核评价工作，参与对区级各部门的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对各街镇、各部门进行统计工作考核。

9.协调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工程和统计数据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10.促进全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本级）现有内设5科1室，分别是工业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第三产业统计科、综合核算科、统计执法检查科，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13.28 万元，支出总计 413.2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今年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不再统一核算，各二级预算单位分别独立核算，本单位收支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收支。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73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各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本单位收入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16 万元，占 100.0%。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54.1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1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各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本单位支出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6.58 万元，占 50.0%；项目支出 206.7 万元，占 5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3.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今年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不再统一核算，各二级预算单位分别独立核算，本单位收支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73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收入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37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区财政安排了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1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支出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75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存量资金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4 万元，占 8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73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安排了部分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69 万元，占 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职级职务变动导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医保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 7.51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91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经费统计范围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用经费统计范围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重庆市梁平区统计服务中心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4 万元，下降 64.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3 万元，下降 4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

出国（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统计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统计局到我局开展统计督察、调研统计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7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20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59.5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下降 63.1%，本年度会议次数减少、会议规模减小以及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制度。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6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次数减少以及严格管控培训费开支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不包含重庆市梁平区社会经济调查队的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5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6.7 万元。项目详情见下表：

重庆市梁平区统计局（本级）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人口变动调查（原居民收入	按时按质完成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10

	和变动调查)	实施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做好全区人口发展、服务与管理工作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00	10	
2	社情民意调查	按时完成分镇乡、群工系统、非公人士评价主管部门、生态文明民意调查工作。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准确把握我区各项民生工作的薄弱环节。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做好民意调查工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00	10	
3	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工业、商业和服务业调查)	催报审核年报次数	=	1	次	30	1	30	
		按时按质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数字经济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做好分析研究,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定性	优	—	30	全部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00	10	

4	统计电子台账建设	指导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定性	优		30	全部完成	30		10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定性	优		30	全部完成	30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定性	优		30	全部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00	10		
5	市级抽样调查网络补助经费	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	16	户	10.00	16	10		10
		规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	135	户	10	135	10		
		规下劳动工资抽样调查	=	364	户	10	364	10		
		限额以下批零、住宿、餐饮抽样调查	=	58	户	10	58	10		
		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	=	21	户	10	21	10		
		网络正常运转率	≥	80	%	10	90	10		
		开展限额以下批零、住宿、餐饮调查;规下服务业调查	=	4	次	30	4	30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00	10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除财政统一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外,未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绍琳 联系方式：023-53222791

